

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地铁车辆研制及产业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 [2007]315 号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你单位报批的《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地铁车辆研制及产业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地铁车辆研制及产业提升项目”在浦口高新区泰山园区内建设。

二、本项目拟建一条铝合金地铁城轨车辆生产线。项目投资 37780 万元，建筑面积 2187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焊接车体地铁车辆 200 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应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桥北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后，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三级标准排污水管网送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喷漆加热燃料应选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焊接工艺产生的废气应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漆工艺应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应经活性炭、过滤棉处理达标后排放；喷砂工艺产生的废气应经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工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应 ≥ 15 米。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要合理布局各类机加工等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4、落实垃圾分类收集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并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须到市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张军

签发：王云波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